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就湖滨东路（华快南辅道—湖滨南路）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27日

